

# 屏東縣東港鎮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

## 徵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東鎮總字第10931926800號令公布

- 第一條 屏東縣東港鎮公所為代清除處理廢棄物，增進資源回收，垃圾減量，改善環境衛生，維護鎮民健康暨反映垃圾處理成本，特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執行機關為屏東縣東港鎮公所（以下稱本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廢棄物，係指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本所代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應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收費規定徵收。  
本所代清除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應依本自治條例之收費標準徵收，收費標準如附表，倘相關費用經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調整，依公告調整金額為準。
- 第四條 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如下：  
一、一般住戶為該戶戶長。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能與一般廢棄物合併處理者為該事業主（經營者）。  
三、未設籍本鎮而實際居住於本鎮或經商製造廢棄物者。前項第一款按戶徵收之戶長，依戶政機關提供戶籍資料為準。
- 第五條 清除處理費徵收額度如下：  
一、一般住戶之徵收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及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金額收費。  
二、一般住戶接管使用自來水者就實際用水量計算隨自來水費徵收。  
三、廢棄物清理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事業及指定公告事業，依中央主管機關最新公告為主，徵收額度以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金額收費並加計相關代清除處理成本。  
四、非屬公告事業之一般公司企業、營業行號、攤商、裝潢業、餐飲業及其他業戶，經本所清潔隊認定其實際垃圾產生量遠較一般家戶垃圾多者，其清除處理費比照一般事業廢棄物收費標準收費。

第六條 繳納義務人未申裝接管使用自來水而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報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徵處理費。

- 一、設籍本鎮同一地址而分戶，惟實際上係以共營生活之意思居住同一房屋且共推一戶為徵收對象者。如未共推一戶，以房屋所有權人為徵收對象。
- 二、設有戶籍，惟無人居住且未製造廢棄物者，經出示用電收據或村里長證明並經本所核准者。
- 三、住戶房舍距最近垃圾清運路線100公尺以上，且經本所清潔隊員證明實際無廢棄物清運事實者。

第七條 非自來水用戶徵收方式

- 一、本所應於每年度4月底前調查更新完成轄區內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開徵名冊，並於同年6月底前寄發繳費通知單，限期一個月內繳納。徵收期滿得於8月底前進行催繳，經本所催繳清潔規費程序後仍不繳納者，本所除拒絕清運外，移送行政執行處行政執行。
- 二、本所應於同年12月底前彙整完成當年度非自來水用戶清潔規費徵收清冊。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重量	備註
定期委託	2500/公噸	<p>註一：廢棄物清除依實際清運重量計價，以廢棄物處理廠實際過磅為準。</p> <p>註二：按廢棄物重量計價，最小計價單位為0.1公噸，未滿0.1公噸以最小單位計。</p>
臨時委託	2600/公噸	<p>註三：表列收費標準含本所代清除費用加炭頂焚化爐進廠處理費。</p> <p>註四：定期委託本所代清除費每公噸新臺幣八百元。</p> <p>註五：臨時委託本所代清除費每公噸新臺幣九百元。</p> <p>註六：炭頂焚化爐進廠處理費收費標準每公噸新臺幣一千七百元，倘相關費用經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公告調整，依公告調整之金額為準。</p>